

证券代码 600320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07-28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7年10月15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的募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551.5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为364,997.62万元。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高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分别确定为:3.3%、0.517804%和0.5176451%。

##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中签率	有效申购数(股)	实际配售数(股)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	100	63,220,374	63,220,374	50.37
有限售条件	100	40,460,925	40,460,925	32.24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下 A 类申购	3.3	240,800,000	7,946,400	6.33
网下 B 类申购	0.517804	2,312,130,000	11,972,292	9.54
网上申购	0.5176451	369,945,000	1,915,000	1.53
合计	-	3,026,566,299	125,514,991	100

网下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加后共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申购股数为369,945,000股,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B类申购的单数为40单,全部为有效申购。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的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	-	63,220,374
无限售条件	1	40,460,925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下 A 类申购	5	240,800,000
网下 B 类申购	40	2,312,130,000
网上认购	12663	369,945,000

##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000320”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63,220,37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37%。

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40,460,9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24%。

## 2.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30320”认购部分,中签率为:0.51764451%,配售股数:1,9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3%。配号总数为369945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1。

## 3. 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1) 网下 A 类申购

网下 A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3.3%,配售股数为7,946,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3%。

## (2) 网下 B 类申购

网下 B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0.517804%,配售股数为11,972,29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54%。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退款的金额列示如下:

网下 A 类投资者	投资者股票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486,676,000
2 全球基金五零一组合		1,247,400	183,570,40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584,000	23,105,200

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加后共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公司已将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网下发行申购数据表》、《网下发行申购数据表》、《网下申购确认书》及《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D2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由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程序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就下列各项逐项表决:

(1)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6) 预定期限安排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

(8) 募集资金金额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期限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4.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形式在指定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参加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如同一股东通过两种或以上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如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通过两种或以上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7. 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07年10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他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出席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本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律师等。

8. 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登记手续。

法入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新疆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就下列各项逐项表决:

(1)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6) 预定期限安排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

(8) 募集资金金额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期限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4.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形式在指定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参加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如同一股东通过两种或以上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如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通过两种或以上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7. 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07年10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他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出席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本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见律师等。

8. 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登记手续。

法入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